

美国修订关税法案

中国要求WTO启动争端解决程序

■ 本报记者 舒 畅

近日，中国认定美国修订关税法案(即GPX法案)的行为违反世贸(WTO)相关规定，并要求WTO启动争端解决程序，欲与美国在争端解决机制下进行磋商。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就此发表谈话表示，美方在缺少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对华发起了30多起反补贴调查，随后又通过GPX法案追认这些调查的合法性。

“这种做法将中国企业置于一个不确定的法律环境，违反了WTO在透明度和正当程序等方面的相关规则。”沈丹阳说。

美国逐步修订《反补贴法》

在采访中，商务部官员介绍，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是WTO多边贸易体制下的三大贸易救济措施，在国际贸易领域，成员国通常采用这三种形式保护国内相关产业。

随着中美之间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对中国采取的反倾销和保障措施不能满足其国内产业的贸易保护期望。美国国内运用反补贴救济措施对我国产品出口进行法律制约的需求日益高涨。

据悉，本次争端共涉及24类产品，累计涉案金额72.27亿美元。

美国修订关税法案

中国要求WTO启动争端解决程序

美国对外使用贸易救济工具时，一直有约定俗成的规则，即不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产品发起反补贴调查。这一传统是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乔治城钢铁公司案”后确立的。

据悉，“乔治城钢铁公司案”是美国针对原产于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非市场经济国家)的碳钢发起的反补贴调查。美国商务部于1984年5月对该案作出终裁：反补贴法不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

美国商务部在该案中对此观点进行了充分阐述，明确《反补贴法》中所指的补贴是任何扭曲和破坏市场秩序并导致资源配置不当，鼓励无效率生产和减少财富的行为。对于“非市场经济国家”而言，不存在市场，寻找市场秩序的扭曲和破坏没有意义；在“非市场经济国家”，价格由政府制定，出口亏损比例也由国家补偿。无法计算出“非市场经济国家”对某项产品的实际补贴是多少。美国商务部认为，如果补贴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那么政府的每一项措施都将构成补贴。

因此，美国商务部得出结论：我们不准准备把基于市场经济的补贴强加于一个没有任何意义、无法查出、无法量化的“非市场经济国家”身上，并且美国国会选择利用另外两个法规来处理“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不公平贸易问题，即《反倾销法》和《1974年贸易

法》中贸易干扰条款第406条。美国商务部认为，国会立法意图是用反倾销和防止贸易干扰手段制裁“非市场经济国家”，而不是使用反补贴调查。

上个世纪90年代初，美国商务部在处理“拉斯科金属有限公司电风扇案”时，调整了反补贴法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情形。

2007年3月29日，在对华“铜版纸案”中，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法官Gregory W·Carman作出了“美国商务部有权考虑对中国企业启动反补贴调查”的裁定。这开启了美国反补贴法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先河。

中国抗辩从未停止

自美国对华发起第一起反补贴调查开始，中方就明确指出美国无权对其认定的所谓“非市场经济国家”发起反补贴调查。

2011年12月19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非公路用轮胎司法诉讼案的判决再次支持了中方的主张，认定美商务部在《1930年关税法》下无权对非市场经济国家进行反补贴调查。

遗憾的是，美方不但没有根据法院判决及时改正错误做法，反而在随后不到3个月的时间内迅速通过了《1930年关税法》修订

法案(案号H.R.4105,即GPX法案)，明确授权美国商务部可以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启用反补贴措施，并将适用范围追溯至2006年11月20日以来美国商务部发起的所有反补贴调查。

沈丹阳强调，中方已在不同场合多次重申，中方坚决反对滥用贸易救济规则，反对贸易保护主义，会坚定地行使世贸组织成员权利，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利益。中方希望，通过WTO争端解决机制的磋商，美方能够改正其错误做法，妥善解决中方关注的问题。

“前两年，中国对美国发起了WTO争端解决诉讼，上诉机构支持了中方的主张，认为美国在反倾销、反补贴的执行过程中存在违背WTO规则的做法。但是在这个裁决出来之后，美国并没认真执行这些裁决，继续坚持错误的做法，包括在新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中仍然采取一些不公平措施。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商务部发起WTO争端解决诉讼，我认为是非常及时，也是非常必要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WTO研究院副院长屠新泉表示。

法律干线

食品药品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加速

本 报 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吴浈在出席2012中国医药企业年会时表示，当前，中国药品安全形势并不乐观，不久前发生的铬超标事件，暴露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仍然存在漏洞。

吴浈说：“铬超标事件再次提醒监管者和整个行业，药品生产经营链条上的任何一个质量隐患，任何一个监管漏洞，都有可能演变成质量信任危机，甚至引发系统性风险，因此不能有丝毫松懈。”

此外，吴浈指出，当前一项重要的任务就是推进新修订的药品GMP(国家食品药品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建立起更加严密的生产管理体系和更加完善的药品质量体系。

(刘 烨)

鼓励药品研发新政将出

本 报 讯 目前，国内新药研发大量无效投入的现象已得到相关部委重视。记者近日从接近卫生部人士处获悉，部委正在研究制定新政策，进一步鼓励新药研发。

据业内人士介绍，新药研发高风险、高投入的趋势已经越来越明显，仅从研发费用上看，每研发一种新药的平均资金投入已经从上世纪60年代的1亿多美元，上升到14亿美元左右。

截至目前，财政推出的重大新药创制专项中，中央政府实际投入已达到200多亿元，再加上地方政府和相关企业的相关投入，配套资金已达600多亿元。

但国家新药评审委员会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人士对记者表示，大量的新药研发投入实际都是无效投入，许多获批新药由于在药物经济学、临床效果方面并没有比旧药有明显改善，在医院临床根本没有得到推广应用。

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负责人秦国卫亦表示，未来将促进新药尽早开始临床评价，以减少在不可能获得成功的候选化合物上所浪费的时间资源，有效开发有希望的候选药物。

(郭一信)

本期说法

融资优惠政策帮扶中小企业

本 报 讯 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副部长姜增伟介绍了国务院针对中小企业融资制定的三项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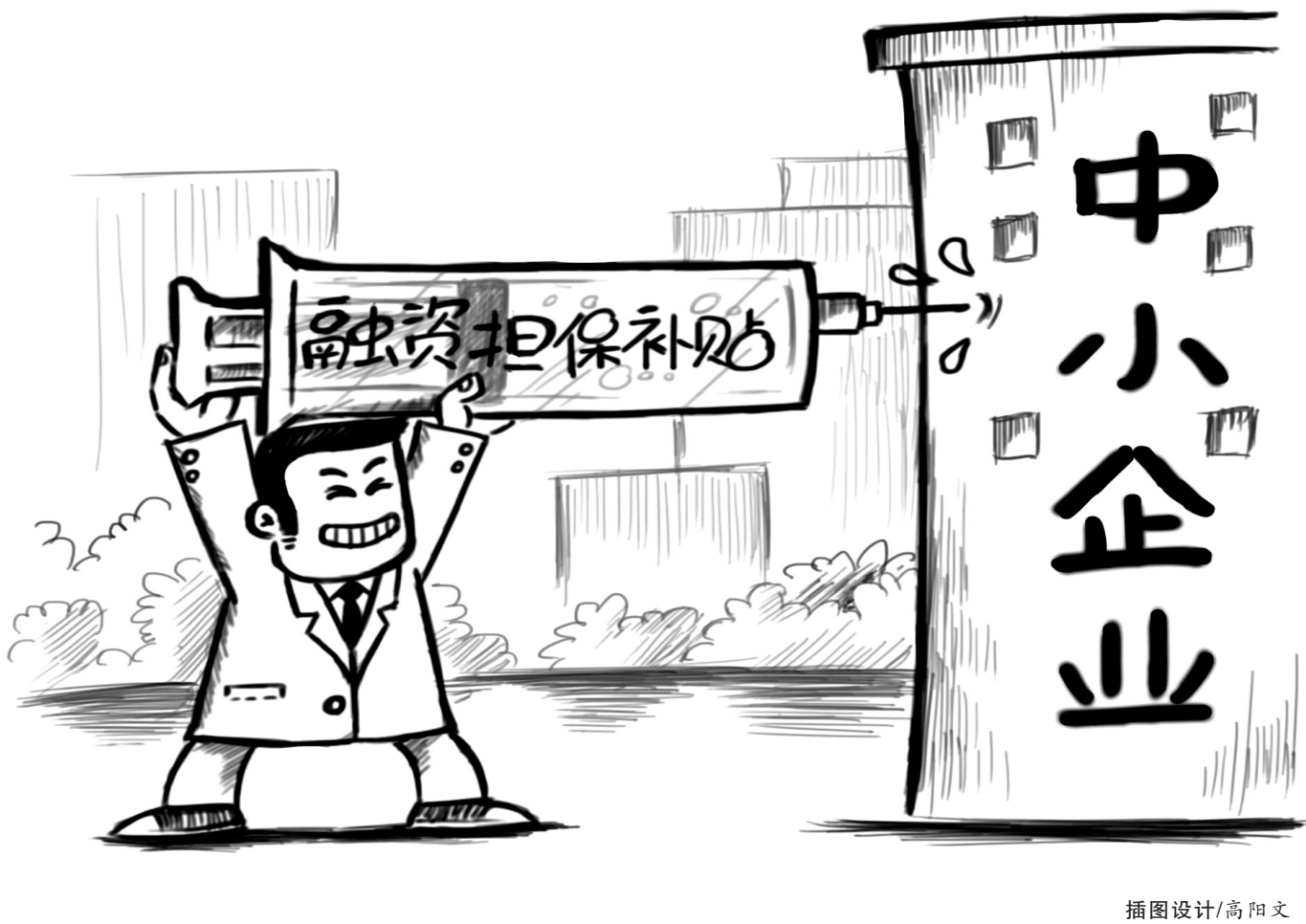
姜增伟表示，中国的中小企业是流通行业的主体，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原动力。现在，中小企业融资主要依靠信用和抵押物，国务院已经针对中小企业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进行帮扶，主要包括以下三点：

第一，建立商贸流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2012年，有关部门已经在20个城市建设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主要通过中央财政资金给予支持。主要侧重于解决人才方面和市场营销方面，以及营销方式推广方面的问题。

第二，针对融资目前存在的困难，采取融资担保补贴、内贸信誉保险补贴，以支持融资的供应链为整体，提供发布商业信用和银行贷款以及信息等相关数据的平台，形成银行担保公司服务体系以及中小企业风险共担机制。

第三，对中小企业拓展市场的活动，包括参加各种展会、洽谈厂商的衔接会议，将给予补贴。同时，引导社会资源，在连锁、特许加盟以及科技运用、模式创新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支持。

(商 武)



插图设计/高阳文

今日普法

欧盟对华光伏反倾销：祸兮福兮 亦危亦机

■ 刘素霞

继美国之后，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正式对中国出口欧盟的光伏电池发起反倾销调查。中国也将对光伏上游的欧盟多晶硅企业启动“双反”调查，“贸易拉锯战”愈演愈烈。业界称，国内光伏产业的“寒冬”来了。而中国光伏行业也应借机调整自身发展格局，或可迎来“春天”。

目前，以太阳能为代表的新能源逐渐得到各国普遍重视。中国更是将其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光伏产业已成为我国为数不多处于国际领先地位而在与欧美企业抗衡中保持优势的产业。2011年全球光伏组件企业前10强中，中国占据半壁江山。

近年来，我国光伏产业纷纷借政策“东风”，盲目上马项目建设，引发行业非理性扩张。在过去的3年中，中国光伏企业已由不到80家增长到500多家。国内同行业之间进行恶性竞争，导致出现产能严重过剩，光伏产品价格急剧下滑，企业经营压力骤增的局面。同时，我国光伏产品先后遭遇欧美等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令新兴的光伏产业发展雪上加霜。

目前，我国80%的光伏企业已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大部分光伏产品的生产企业为民营企业，难以应对“内外夹击”的严峻形势。

实际上，在光伏产业链中，各国已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依存的格局。光伏产业链主要涉及多晶硅提纯、电池生产、组件封装、系统集成四个环节，中国主要居于该产业链的电池、组件制造环节，而欧美等国则是多晶硅材料、生产装备的供应国，也同时是光伏产品的重要市场国。数据显示，2011年，中国从德国进口了7.64亿美元的多晶硅材料和3.6亿美元的银浆原料，累计从海外采购约400亿元的光伏电池生产设备，其中德国和瑞士等欧洲国家产品占近五成。为了抢夺中国市场，外资企业之间互相压低原料价格，今年硅料现货市场价格降幅达40%，有的企业甚至采取零价格、只需付海运费的方式在中国市场实施着倾销行为。

在现代贸易依存度渐高的背景下，欧美等国滥用贸易保护措施，对华不断发动“双反”调查，其结果必定引发新一轮的“贸易拉锯战”。

美国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曾发布专

题报告《美国轮胎关税：以高昂代价挽救少量就业岗位》，就美国对华轮胎采取的贸易保护措施为美国带来的负面影响进行分析，称采取贸易保护措施的最大赢家是替代国的相关企业，而美国本土轮胎企业的受益极为有限，同时还可能招致中国在其他贸易领域的反制措施，得不偿失。因而，“互掐”的贸易战并不能真正保护本国相关企业的利益及本国相关产业的发展，解决中欧光伏贸易摩擦的唯一出路只有“善意磋商、互利共赢”。

在欧盟公布对华光伏产品启动反倾销程序后，行业内的悲观情绪不断蔓延，大多称光伏产业的“极寒严冬”来临了，甚至预期将有大半光伏企业破产。

但目前看来，该案的走势并不明朗，不排除最终出现中止调查、终裁认定不构成倾销的可能。立案后，政府间磋商的大门依然敞开，如果通过政府谈判达成政府间协议，反倾销调查也可以撤销。此前欧盟也曾对中国数据卡等产品发起贸易调查，但最终均不了了之。英利、尚德、天合及阿特斯等国内四大光伏巨头也表示将积极应对，聘请通晓欧盟法律的律师，搜集证据以证明自身不

存在倾销行为。

积极应诉的同时，国内一些地方如河北、江苏、江西等地的光伏企业，已开始谋划产业外迁，一方面携带资金、人员、技术，选择进驻欧美投资建厂，以规避高额的反倾销反补贴税；另一方面，加大力度开拓国外其他潜在市场，如日本、韩国、南美、非洲及东南亚地区等。当然，单纯依靠国外市场的发展路径也是不健康的，开拓中国内部市场也应是光伏产业发展的趋势之一。

也许，欧美的反倾销调查或成为改变国内光伏产业畸形发展现状的一剂猛药。由此带来该行业的淘汰合并、整合提升，鞭策国内光伏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掌握核心的晶硅提炼技术；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形成行业自律和良性竞争的新形势，迎来光伏产业的又一“春”。

(本文作者系中共陕西省委党校法学部讲师)

专家解读

混动公交车示范运营扩至全国

本 报 讯 近日，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扩大混合动力城市公交客车示范推广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据悉，混合动力公交客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的推广范围将从目前25个示范城市，扩大到全国所有城市。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混合动力公交客车将采取总量控制的方式推广，目标总量为3000至5000辆，并由中央财政对相关单位购买混合动力公交客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

按照补贴标准，以节油率作为衡量指标，铅酸电池的混合动力系统和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超级电容器的混合动力系统应获补贴有所不同，金额从5万至42万元不等。

根据《通知》规定，列入补贴标准的混合动力公交客车需要符合下列推广条件，第一，必须纳入《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且车长≥10米；第二，节油率必须达到10%以上；此外，《通知》对于电池、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的保质期、企业产能以及节油率需通过第三方检测等标准有明确规定。

(刘 旭)

基金公司准入门槛

有望降低

本 报 讯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副主任胡家夫近日表示，证监会正着手修订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拟降低基金公司准入门槛。

据胡家夫透露，证监会还在拟定一系列政策，促进国内证券行业发展，包括修订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为专户业务创造宽松的公平的监管环境；修订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优化发起式基金的审核通道，强化基金的内在约束机制；修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鼓励更多机构进入基金销售领域。

(周松林)